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资质证书复印件.....	第 3—6 页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345号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坛生物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天坛生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天坛生物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 名	蒋贵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2/07
工作单位	中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923791207321

用出：王信(特着)办分
注意事项 2019.5.17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仅限王信(特着)办分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2019.5.17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蒋贵成 110001800015

证书编号：11000180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南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11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07 年 2 月 6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蒋贵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于大超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